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发改价费〔2025〕4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全区各层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各类涉企收费项目，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涉企收费，进一步规范我区涉企收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自治区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有涉企收费。各部门在填报目录清单时，涉及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可分别在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的门户网站查询；涉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实际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后，按照有关要求填报。自治区各部门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参照自治区层面做法，建立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和论证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国家和我区现行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在对本地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各类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基础上，研究共同推进健全本地目录清单制度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地各部门建立综合目录清单的指导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收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服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15日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各地各部门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和检查，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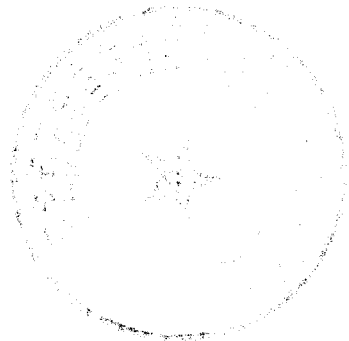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邓乐君	0771-232860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崖正阳	0771-8095266
自治区财政厅	曾小玲	0771-530785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韩海龙	0771-585228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 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政府部门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政府组成部门管理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本部门的下属单位以当地编办部门明确的下属单位为准。本部门下属单位另行设立的机构、企业等不纳入建立清单范围。

2. 收费单位名称: 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 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 填写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通过提供服务向企业收取费用的具体名称, 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不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出售或租赁商品、房屋等收取的费用。

5. 收费性质: 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如收费项目属政府性基金项目填写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 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

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指的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项清单和广西定价目录所含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其余收费项目填写市场调节价。

9. 政策依据: 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如税务部门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附件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国动办、自治区园区办、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疾控局、自治区药监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地方志办、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自治区地矿局、广西广播电视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供销社。